

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中山市公安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7 日

一、项目基础信息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中山市互联网+智慧交通二期		采购金额（元）	379547		主管科室	科技管理科		联系人及方式	陈振光, 19879688039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8年-2022年			系统方案设计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系统建设方	北京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维方			北京图盟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构成	序号	各期资金明细		预算安排数	预算调整额（调减金额用“负数”表示，调增金额用“正数”表示）		全口径预算调整率（自动计算）	实际资金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自动计算）	备注（配套资金说明，经费调整原因，如有）		
	1	合计		7590047.00	0.00		0.00%	7590047.00		100.00%	无配套资金		
	2	建设一期		2340800.00	0.00		0.00%	2340800.00		100.00%	无配套资金		
	3	建设二期		2277000.00	0.00		0.00%	2277000.00		100.00%	无配套资金		
	4	建设三期		2592700.00	0.00		0.00%	2592700.00		100.00%	无配套资金		
	5	建设四期		379547.00	0.00		0.00%	379547.00		100.00%	无配套资金		
系统建设情况	商用密码等级（二/三级）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元）			是否产生密码整改费用：		密码整改费（元）（如有）：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涉密情况：	否	
	系统是否涉及整合情况：	是	整合系统名称：（如有）	1、中山市互联网+智慧交通2.0平台	系统建设节省人力、时间等成本情况说明	进一步整合互联网、交管公安网、交管业务专网等多网资源，实时监测预警、宏观研判、整体分析、同步优化，同时分析历史数据，实现数据支撑城市交通的疏堵优化目标，节省了人力和时间成本。					系统预计报废时间（如有）：		
项目名称								费用（元）		资金出处（政数局归口解决/部门预算解决）		服务采购方式	
运维情况：纳入市局统一运维													
升级改造情况：无													
二、单位自评表（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项目实施程序	评价要点：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得2分；调整未进行报批不得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流程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控管理要求，实际支出与项目内容、性质、用途相符，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若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未达到支付条件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等情况，存在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若发现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合规，以及其他核算不规范行为等情况，存在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4）项目采购、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存在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项目落实情况与实施方案、预期工作计划、合同协			12	-	-	系统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调整，资金按建设进度支付，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且设置了专账核算、核算规范；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系统建设过程为达到更好的建设效果，部分设备参数配置发生变更，验收工作符合实施方案、预期工作计划、合同协议等相关规定。	11	11.00	实施程序不够规范。《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互联网+智慧交通二期项交通二期项目的批复》，同意建设“中山市互联网+智慧交通二期项目”，该批复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但是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早于项目批复时间，不符合工作流程，扣1分。	
		项目监管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单位具有完善的质量检查、过程监督、跟踪、验收、风险管控等措施，得4分；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若发现监管措施缺口、监管措施内容不完善、内容不合理等情况，存在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预算单位检查、跟踪、验收等监管措施均落实到位，得4分；若发现监管措施流于形式、未实际落实到位、结果没有任何应用等情况，存在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8	-	-	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过程监督等必需的控制措施，但是监管措施均落实到位。	8	8.00	根据后补资料及说明，该项不存在扣分情况。	
第 1 页，共 5 页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业务实施过程管理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20分）							19.00	19.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30/m (m为产出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软件平台	30/12=2.5	1套	1套	100.00%	100%*2.50=2.50	2.73	设备材料到货报验单和监理报告显示，实际建设软件系统平台1套。但预算单位共填报11个产出指标，该指标实际权重为2.73分，按照完成率100%计分。
			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30/12=2.5	8台	8台	100.00%	100%*2.50=2.50	2.73	设备材料到货报验单和监理报告显示，实际交付900万像素卡口单位8台。但预算单位共填报11个产出指标，该指标实际权重为2.73分，按照完成率100%计分。
			3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	30/12=2.5	14台	14台	100.00%	100%*2.50=2.50	2.73	预算单位提供了《工程变更单》，该设备变更为7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14台)。设备材料到货报验单和监理报告显示，实际交付700万像素卡口单位14台，完成率100%。但预算单位共填报11个产出指标，该指标实际权重为2.73分。
			LED频闪暖光灯	30/12=2.5	52台	52台	100.00%	100%*2.50=2.50	2.73	设备材料到货报验单和监理报告显示，共交付海康威视CXBG-1-PS-TL2000A-L1-NLED频闪暖光灯52台。但预算单位共填报11个产出指标，该指标实际权重为2.73分，按照完成率100%计分。
			交换机	30/12=2.5	5台	5台	100.00%	100%*2.50=2.50	2.73	预算单位提供了《工程变更单》，该设备变更为工业级交换机(12台)（1个光口（单模双纤，1000M, 20km, 1310nm, SPCPC）、4个电口(RJ45, 10/100/1000M)），设备材料到货报验单和监理报告显示，实际交付广州澳视（AS-D73141）12台，完成率100%。但预算单位共填报11个产出指标，该指标实际权重为2.73分。
			视频监控集中转发器	30/12=2.5	4台	4台	100.00%	100%*2.50=2.50	2.73	设备材料到货报验单和监理报告显示，实际交付科达（KDM2802A-G2）视频监控集中转发器4台。但预算单位共填报11个产出指标，该指标实际权重为2.73分，按照完成率100%计分。
			存储设备	30/12=2.5	1套	1套	100.00%	100%*2.50=2.50	2.73	设备材料到货报验单和监理报告显示，交付华为（OCEANSTOR5500 v5）存储设备1台。但预算单位共填报11个产出指标，该指标实际权重为2.73分，按照完成率100%计分。
			内存	30/12=2.5	40套	40套	100.00%	100%*2.50=2.50	2.73	设备材料到货报验单和监理报告显示，交付华为DDR4RDIMM内存40条。但预算单位共填报11个产出指标，该指标实际权重为2.73分，按照完成率100%计分。
		质量指标	建设后系统保证正常运行的有效年度	30/12=2.5	一年内正常运行	一年内正常运行	100.00%	100%*2.50=2.50	2.73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显示，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经测评，确认智慧交通移动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交通大数据可视化研判与分析平台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能够达到安全测评要求，保障安全性。从预算单位提供的试运行记录和项目问题跟踪报告来看，出现的问题都已经解决，并完成质保期后尾款支付工作，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但预算单位共填报11个产出指标，该指标实际权重为2.73分，按照完成率100%计分。
			项目验收合格	30/12=2.5	合格	合格	100.00%	100%*2.50=2.50	2.73	2019年11月13日，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政信息化专家和法律顾问，在东区兴文路3号交警支队4楼会议室，对“中山市互联网+智慧交通二期项目”进行了综合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验收。但预算单位共填报11个产出指标，该指标实际权重为2.73分，按照完成率100%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达标	30/12=2.5	未延期	未延期	100.00%	100%*2.50=2.50	2.70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中山市互联网+智慧交通二期合同书》，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10个自然月内完成交付使用，项目实际于2019年8月27日竣工，于2019年8月30日完成内部验收，于2019年12月13日通过综合验收，未出现延期情况。但预算单位共填报11个产出指标，该指标实际权重为2.7分（因指标权重无法整除，该指标权重=30-前10项指标权重之和），按照完成率100%计分。
	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30分）							30.00	3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50/k (k为效益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效益指标 (5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0/3=16.66	同比有所下降	同比有所下降	100.00%	100%*16.66=16.66	11.66	根据交管部门《中山市互联网+智慧交通二期项目效益指标说明》，使用部门对55个交通灯控路口在2020至2022年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特点、规律进行分析，在互联网交通大数据及交通流量数据分析基础上所采取的调整优化时段、相位设计方案、绿灯时间方案等措施，实现了规范行车秩序、减少交通冲突、改善驾驶心理等效果，从而实现了交通事故四项指数的持续下降。该路段路口2018年发生24宗交通事故，1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万元，2020年发生25宗交通事故，2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5万元，2021年发生15宗交通事故，1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5万元，2022年发生3宗交通事故，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0.2万元。其中经济损失数据构成不明确，未标明计算依据，另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同比有所下降与其他客观因素有关，如车流量下降，相关数据未做同类比较，本项目间接效益达成酌情扣30%分数，扣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拥堵指数	50/3=16.66	交通拥堵指数同比有所下降	交通拥堵指数同比有所下降	100.00%	100%*16.66=16.66	11.66	预算单位已提供《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高德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图盟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中山市互联网+智慧交通二期项目用户使用报告》，2020-2022年该项目的开展结合高德地图对交通大数据进行分析，依托“互联网+智慧交通”高效调度智慧铁骑处置交通事故、拥堵事件9,973次，有效保障全市道路交通、顺畅，2018年全市拥堵指数为1.592，2019年2020年全市拥堵指数为1.31，2021年全市拥堵指数为1.30，同比下降0.76%，2022年全市拥堵指数为1.29，同比下降0.77%，整体城市交通拥堵指数的下降是与其他客观因素有关，如车流量下降，相关数据未做同类比较，本项目间接效益达成酌情扣30%分数，扣5分。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50/3=16.66	满意或较满意	满意	100.00%	100%*16.66=16.66	11.66	预算单位已提供群众满意度调查数据及数据来源：中山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址链接： http://www.zs.gov.cn/zwgk/wgk/glgk/jgxxgk/content/post_2189128.html 。根据满意度为93.7%，但未见该部分满意度调查问卷，后补充中山市公安局各分局交警大队和支队的满意度调查表23份，以及群众对交警的锦旗认可，样本量不足支撑系统满意度调查，无具体个人用户满意度调查，酌情扣30%分数，扣5分。
效益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50分）							50.00	34.99	-
自评分数小计							99.00	83.99	-
逆向指标 (-30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否则-10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	0.00	采用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自评工作质量	(1)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否则-5分； (2)是否按照按时按质提交自评材料，否则-5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	-2.00	1.根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共核定绩效指标17个，但自评表中漏填报其中3个（城区新建和接管其他部门信号灯控路口运行监测评价与配时优化服务、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处理、车流速度）因此扣除1分。 2.自评材料质量待提高。如产出指标权重未按照自评填报要求进行均分，采购金额未包含系统整体采购金额等，扣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否则-10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第 3 页，共 5 页	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一票否决扣分项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规纪违规情况，是否产生负面影响，以及不配合开展自评核查工作的，如有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直接降级为“差”。	—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逆向指标得分小计								0.00	-2.00	-
自评结论	主要成效		进一步巩固和加强2017年中山市交警支队已经完成建设的互联网+智慧交通项目建设成果，以中山实际情况为出发点，针对中山市日益严峻的交通形势及协调解决跨层级跨系统等的信息接入问题，以交通管理精细化、交通信号管控智能化、交通大数据深入挖掘分析等为出发点，拟在2017年互联网+智慧交通项目基础上扩大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数据采集的范围地区。深化优化内容，丰富交通大数据应用，为市民提供更优质便民的交通服务，为交通类审批项目提供更完善详尽的数据支撑。							扣分	核查意见
	存在问题		无								
	改进建议		无								
三、主管部门审核情况（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主管部门仍须尽到尽职审核责任）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分数		99			核定等级	优				
	投入产出合理性 审核意见		1. 绩效目标内容设置较完整、明确，绩效指标能够量化； 2. 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部门职能关联性； 3. 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基本匹配； 4. 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较为合理。							-5	1. 项目在整体设计方面有一定的缺陷。一是比如考虑是否把GPS导航应用手段换成北斗导航应用手段，GIS系统与市场监管局合作共建共享等；二是该项目通过现场评价专家意见，部分内容属于数据购买类型项目，并非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新建及升级改造，例如“城区新建和接管其他部门信号灯控路口运行监测评价与优化”“交通大数据可视化研判与分析”这部分费用为145.4万元不符合《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第二条“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建设及运维的信息系统项目（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分类详见附件），政务信息化项目分为建设及服务类项目、运维服务类项目两类。”，不应列入新建系统类项目，该部分酌情扣3分 2. 通过与一期项目对比，该项目还存在基础环境不清、可复用设备不明等问题，某些应用存在重复建设问题。总体看资金使用效能不高。有重复建设内容：建设方案第139页明确智慧停车系统由中山市建设集团负责建设，213页预算里面还有智慧停车场建设预算，且包含大数据分析服务等内容，属于非主营业务的重复建设；交通大数据可视化研判与分析系统功能应该涵盖智慧交通移动端系统中有关交通运行态势监测、拥堵信息监测、拥堵预警监测等内容。酌情扣2分。 3. 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发生较多变更，前期需求调研分析不够到位。2018年12月28日的工程变更申请单显示：原设计中3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不能够满足两车道车辆抓拍需求，将原3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14台）变更为7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14台）；经现场勘察原设计中6口交换机和24口交换机不符合实际施工需求，将原16口交换机（4台）、24口交换机（1台）变更为工业级交换机（12台）（1个光口（单模双纤，1000M，20km，1310nm，SCPC）、4个电口（RJ45，10/100/1000M））；原设计中起湾道孙文东路东方向不具备施工条件，将原起湾道-孙文东路、东西两方向变更为起湾道孙文西路西方向和孙文东路东文路东方向。 4. 实施程序不够规范。《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互联网+智慧交通二期项交通二期项目的批复》，同意建设“中山市互联网+智慧交通二期项目”，该批复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但是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早于项目批复时间，不符合工作流程。 5. 自评材料质量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缺少数据来源依据，且自评表存在填报错误，如采购金额、绩效指标等。
	改进建议		做好后续项目运转规划								1. 规范实施流程。财政支出项目应在申报立项并批准立项和预算后再开展后续实施工作。 2. 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对项目实施内容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调研，结合区域发展需求设定建设标准和需求，避免因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造成资源浪费，影响实施质量。 3. 加强项目监管力度。从服务合同入手，规范甲乙双方工作要求和违约责任，加强质保期服务质量监管和培训工质量把控，并做好必要的考评工作，落实问题整改跟踪。 4. 规范验收管理。对照建设方案和采购需求，对各项采购内容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出具详细的验收清单和严谨的验收论证。同时，注意各项验收信息的内容审核，保证内容一致性和准确性。 5. 认真核实自评材料，避免数据出错。同时建议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自评表的指标。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凸显项目实施绩效的数据收集，并在绩效考评时提供作为佐证材料，提供的佐证材料要清晰显示出数据来源和原始出处。 6. 建议往后设置绩效指标紧密结合本项目建设方案目标及根据实施后产生实际效益情况进行修改，比如此项目可采用“数据完整性”“该部分停车场拥堵指数下降”等作为社会效益指标，编实编细。 7. 建议后续运维费用，充分考虑目前已建设的平台和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求做充分调研，避免“老酒新装”的情况发生，适当核减预算。
	对下年度维持系统运转所需相关费用的预算安排建议（请选择）		保留								保留但核减部分预算
预算单位需要补充材料（如有）：满意度调查问卷、高德地图合作的相关材料											
自评分数合计（自评分数小计+逆向指标小计） 自评绩效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自评总分	99.00		自评绩效等级：优		
核查分数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核查总分	76.99		核查等级：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	------	------	------	----	-----	-----	-------------------------------------	---------------------------------------	------	------

核查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

